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市级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 实施主体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福州市种子服务站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市级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榕种站〔2026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始组织 2026 年度市级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实施主体申报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根据本地生态气候条件、土壤类型、耕作制度，科学选择品种，认真做好市级农作物高产、优质、绿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的建设工作。结合我区实际，拟建立水稻、旱作、蔬菜等农作物新品种高产、优质、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各 1-3 个。

二、经费补助方式及标准

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补助标准：大田作物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 5 亩以上，展示品种 10 个（含）以上补助 3 万元；食用菌新品种每个展示点规模 5 万袋以上，展示品种 10 个（含）以上补助 3 万元；果茶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 5 亩以上，展示品种 10 个（含）以上补助 3 万元。

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补助标准：大田作物新品种示范片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 5 万元；食用菌新品种示范片达到 100 万袋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 5 万元；果茶示范片面积达 15 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 5 万元。

补助主要用于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农用物资投入补贴；试验、

鉴定、展示示范田间操作、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；现场考察、技术培训以及引进、展示、示范、推广、宣传等有关的其他支出费用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、实施主体：全区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有意向实施上述项目的农业经营主体。

2、申报材料：包括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、耕地承包合同（或土地流转协议）、营业执照、项目实施地块“天地图”截图等，材料一式两份，A4纸复印（打印），加盖实施主体公章。

3、申报时间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通知辖区农业经营主体。申报主体应于2026年 月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至长乐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种子科，电子版发邮箱 clqzzk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0591-28922135。

4、项目实施内容、补助标准等以福州市下达文件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申报的实施主体应接受长乐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种子科指导，实施相关项目。项目实施地块要求土地平整、排灌良好，肥力中上均衡，交通方便，辐射面广。每个展示示范片点应在醒目位置树立展示示范牌，标明面积、品种、实施单位、技术指导单位等信息。实施主体应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观察记载数据，适时组织开展现场观摩活动，并及时提供记载数据、项目实施过程照片、项目总结及农用物资购买发票等材料。

附件：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

福州市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

申报实施主体（盖章）	项目名称	展示示范作物类型	实施地点（具体到村）	种植面积	种植时间	计划展示示范品种（个数）	申请经费（万元）

备注：作物包括水稻、甘薯、马铃薯、玉米、大豆、花生、油菜、大白菜、番茄、辣椒、茄子、青梗菜、花椰菜、西瓜、茶果、食用菌等。类型：水稻为高档优质稻中稻品种（米质达部颁二级以上及获奖品种）；适宜稻田种养专用品种，特种稻品种（有色稻、糯稻、加工专用稻）。甘薯可分为鲜食食用型（含紫薯）、淀粉加工型和薯脯加工型；玉米可分为甜玉米（含水果玉米）、糯玉米、甜糯玉米；大豆可分为普通大豆（含高蛋白大豆）、鲜食大豆；花生可分为高产花生、优质食用花生、加工专用花生（高油、高蛋白花生）、抗黄曲霉花生。